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二

二、明令褒揚.....七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八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一一

參、總統府新聞稿.....一三

第陸伍壹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〇〇九
FAX：二二一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二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柯宗廷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蘇慧芬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清濱為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孫又蓮為國立中正

紀念堂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雷冕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

任命卓春蓮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梁中柱為簡任第十職等書記官長，郭棋湧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唐協鼎為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林益隆為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世輝為商業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賴哲正、簡純保、林立榮、簡碧珠、吳源清、蔡宜珍、許長林、莊一峰、方秀敏、楊淑蓉、楊佳蓉、劉敏玲、張明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源順、陳尊賢、林曉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月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玉梅、郭昆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宗廷、黃明章、曹子安、林金漳、江德輝、游本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新合、蔡順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任至弘、朱叡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立財、粘淑暖、江政道、廖淑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新達、陸麗珍、陳慧聰、蔡淑珍、劉秀蘭、曾惠珠、曾素珠、葉巨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員。

任命楊加男、王瓏、翁一夫、李俊華、盧朝鏗、劉安瀾、黃明章、顏欽樑、陳義富、劉吉仁、馮木超、鐘素蘭、藍銘洲、陳清泉、邱坤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財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原再、林煒涎、尹菊華、郭慧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詒、陳玉鈴、闕宏瀛、龔惠如、吳榮山、張鳥珠、翁曜川、鄭慧芬、楊金源、陳宜

正、唐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明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自碩、莊淑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埴圻、莊紫卿、施正旺、張義仲、楊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秀妹、徐秀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立輝、廖德藩、劉陳傳、陳財梯、陳秀蘭、楊麗華、賴慧茹、陳秀玲、陸嘉媛、鄧

若琳、呂銘偉、莊麗秋、莊秋燕、張美惠、簡月玲、賴純如、賴處凱、林佳信、林秀敏、羅美

雲、謝觀嶺、蕭茂超、吳聲和、康秀珪、黃建政、李江堅、呂芳森、鄭永森、林惠娟、洪秀櫻

、黃美鑾、蔣喬玫、虞台花、王麗莎、李朝發、李麗玉、林瑩玲、蘇麗完、劉芳明、蔡山福、

孫麗萍、陳麗玉、陳美英、蔡美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立忠、李建榮、林淑雲、黃國展、黃書結、邵茂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碧英、王淑珍、徐淑麗、韓立蕙、陸德敏、許麗鳥、吳瑯裕、許滿華、陳雲華、陳

榮隆、黃燕婷、孫麗玲、盧重成、謝秀純、楊怡俐、許巧華、唐靜媛、日代如、陳麗娟、江寶貴、鄭桂英、紀淑慧、程立興、李培寧、曾秋燕、葛家強、楊宛芬、楊海和、黃淑霓、張錦明、侯淑惠、王君如、蔡瑞芬、許淑華、羅巧瑞、李麗珍、黃金東、謝志強、楊明益、盛子麟、劉榮昇、翟清峰、吳芸葶、盧青華等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賢德、呂立賢等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陳炳勝、廖基宏、陳穎祿、廖得超、鄧冬台、朱俊傑、吳尊豐、陳新添、盧政雄、沈宗松、彭以明、蔡金財、謝尊成、于孝仁、李豐聰、廖正河、張進貴、謝恩基、洪植槐、滕春成、林仁智、楊朝元、方大全、黃炳詔、丁健育、王慶杉、林順利、楊宏勳、張汭財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黃木林、于嘉賢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連瑞芳、陳嘉慶、陳昌榮、姚錫林、王海堂、陳立昂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特任黃宗樂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任命陳紀元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余朝權、蔡讚雄、張麗卿、徐火明、陳榮隆、王立宇、柯菊為委員。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洪清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魏姿琦、劉倩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淑美、黃馨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伯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共選舉委員會委員黃福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特派蔡政立為中共選舉委員會委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止。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林榮星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一〇〇〇一三七一號

攝影者宿林慶雲，資賦穎異，敦厚勤樸。早歲潛心自修，困學勉行。嗣精研攝影，技法湛練，獨樹一幟，卓然有成。民國四十六年創設「東光攝影會」，五十四年復成立「單鏡頭攝影俱樂部」，畢生推廣攝影藝術，豐富國人視野，啟迪傳薪，獎掖後進。多次舉辦攝影僱展，亟才展現鄉土風華，尤以「窺」、「薪火」及「補雨傘」等作品，勾勒現實與幻象交融之妙，屢獲美術館度藏，實至名歸，遐邇所欽。曾獲中國攝影學會碩學會士、中國藝術攝影協會榮譽博學會士、屏東縣立文化中心「美術成就獎」等殊榮，騰譽揚輝，楷模足式。綜其生平，盡瘁攝影，藝林望重，碩德景行，允垂世範。遽聞殂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三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三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接見第六屆全國傑出服務店長

• 蒞臨「二〇〇四台灣花卉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彰化縣溪洲鄉）

• 彰化縣永靖鄉甘澍宮參香（彰化縣永靖鄉）

• 彰化縣員林鎮衡立宮參香（彰化縣員林鎮）

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 蒞臨「吉利慶豐年——關懷農民活動——桃竹甘地區農特產品展售會」暨「外貿協會新竹辦事處開幕典禮」致詞（新竹縣政府府前廣場）

• 蒞臨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中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才發展中心）

•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福德宮參香（台北市大安區）

• 台北市立山區會元泮清水祖師廟參香（台北市立山區）

• 蒞臨台灣音樂教育學會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高屏海鮮餐廳）

一月十八日（星期日）

• 嘉義縣東石鄉港口宮參香（嘉義縣東石鄉）

• 蒞臨雲嘉南濱海風景管理處成立慶祝活動致詞（嘉義縣布袋鎮）

• 拜訪才山公司（台中縣大里市）

• 參訪仁愛醫院（台中縣大里市）

● 參加優質農業行銷國際座談（台中縣霧峰鄉）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 蒞臨九十二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烏犀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紅樓戲院）
● 台北市北投慈后宮參香（台北市北投區）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向尊華環南市場攤商拜年（台北市尊華區）
● 向小湖花卉市場攤商拜年（台北市小湖區）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台南縣官日鄉惠安宮參香（台南縣官日鄉）
● 向民眾拜年及發送紅包（台南縣官日鄉總統祖厝）
● 與台南鄉親歡聚新年、大團圓餐敘（台南縣柳營鄉南元農場）
● 台南縣麻豆鎮代天府參香（台南縣麻豆鎮）
● 台南縣麻豆鎮池王府參香、揭匾（台南縣麻豆鎮）
● 出席隆日國小及曾立中學同學會（台南縣麻豆鎮總爺國小）
● 台南縣新營市太子宮參香、贈匾（台南縣新營市）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蒞臨「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致詞（台中市福華飯店）

• 台中市南屯區萬和宮參香（台中市南屯區）

• 參訪台中市繼光年貨大街（台中市繼光街）

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 參加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中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台北市公務人才發展中心）

一月十八日（星期日）

• 訪視瑪利亞霧峰教養學園（台中縣霧峰鄉）

• 參觀二〇〇四台灣花卉博覽會（彰化縣溪洲鄉）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六一號

一一一

● 無公開行程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參加木柵指南宮十年初一頭柱香活動（台北市立山區）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台北市行天宮參香（台北市）

● 台北縣土城市承天禪寺參香（台北縣土城市）

● 台北縣林口鄉竹林山寺參香（台北縣林口鄉）

● 桃園縣蘆竹鄉王福宮參香（桃園縣蘆竹鄉）

● 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岩觀音寺參香（桃園縣龜山鄉）

● 桃園市景福宮及慈護宮參香（桃園市）

● 桃園縣中壢市仁海宮參香（桃園縣中壢市）

● 桃園縣平鎮市義民廟參香（桃園縣平鎮市）

● 桃園縣大溪鎮大溪蓮座山觀音亭參香（桃園縣大溪鎮）

● 桃園縣龍潭鄉南天宮參香（桃園縣龍潭鄉）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偕副總統出席中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偕副總統秀蓮女士出席中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代表政府及人民再次向所有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其家屬，表達最高的歉意，並代表政府頒發中復名譽證書及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在此代表政府頒發中復名譽證書給白色恐怖的受難者，我們再度以最誠敬的心與面對歷史的勇氣，為台灣的民主進程和人權發展寫下新的一頁。

臺灣於二次戰後歷經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期間因所謂的「叛亂」或「匪諜」案件而造成的冤、錯、假案受裁判者，不僅生命或自由遭受剝奪，名譽更是嚴重受損，而對於受裁判者及其家屬而言，更是一生永難忘懷的傷痛。為了還給歷史清白和應有的公道，立法院通過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依該條例成立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就申請的個案事實謹慎審認，期望能給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最公正、最合理的補償，也彰顯政府追求社會公義、撫平歷史傷痛、積極化解仇恨、促進族群融合的努力。

人權是世界和平的基礎，也是民主憲政的根基。雖然過去的獨裁者在台灣實施了世界上最長的戒嚴法，仍有許多前輩在民主憲政改革、爭取人權的路上，前仆後繼，絕不放棄，因而被威脅、囚禁，甚至失去寶貴的生命，如此的情操與志節，實在是我們的典範，在我們追求進一步的民主鞏固與深化的時候，更發人省思。

在過去的戒嚴時代，阿扁曾經擔任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與呂副總統及在座的許多民主前輩、人權鬥士一樣，親身體會到爭取民主自由及人權保障所必須面對的種種困難與挑戰，我們要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的事實，而政府也一定會繼續努力落實人權立國的政策，除了表達我們對過去所有人權鬥士的尊敬與懷念之外，也為我們的後代子孫建立一個自由、公正、安全、有尊嚴的生活環境。

蔡政委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接任基金會董事長後，即致力於撫平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傷痛，並加速補償金的發放事宜，基金會迄今共受理申請案近七二九二件，處理完畢的案件已達六七一六件，

績放卓著，充分展現政府辦理補償的誠意與決心，在此阿扁要特別感謝全體董監事及會務人員的辛勞付出。

最後，阿扁要代表政府與人民，再次向所有白白恐怖受難者及其家屬，表達最高的歉意；也期勉大家和政府一起攜手合作，未來無論在加強人權的維護、人民各種權利與自由的保障、民主的深化方面，共肩為我國的人權福祉來努力。

副總統參加「送台灣上·進聯合國——把台灣放在心上」活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參加由全國各級學校代表所發起的「送台灣上·進聯合國——把台灣放在心上」活動，在聽完學生代表的柔性活動宣言及獻唱「Taiwan, we care!」歌曲後，副總統表示，我們應該團結起來，讓全世界都重視台灣的存在，進而疼惜台灣。

副總統致詞表示，對於年輕學子能夠主動舉辦這樣有意義的活動，她深覺欣慰與感動，這代表年輕一代對台灣的熱愛，並能體認到幸福不是理所當然，而是需要好水好蜜來灌溉才能成就好福份。

副總統也表示，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是她一直以來所推動的，而聯合國的冷酷，卻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所以她願意在這條路上，與大家攜手並進，共肩為加入聯合國而努力。

對於學生們獻唱的歌曲，副總統除了深受感動，也特別建議增加「Please care Taiwan, Taiwan is a story of love and peace.」兩句話，讓「台灣」不單單是台灣人所疼惜呵護，也要讓全世界一起來疼惜台灣，瞭解台灣是一個充滿愛與和平的地方。

副總統最後也期許年輕朋友們一起響應她最近所發起的「和平救台灣」運動，讓全世界都能清楚知道中國部導對台飛彈，是最大的國家恐怖主義，台灣不能被犧牲來成全獨裁者。她並呼籲國人要站起來，以得到全世界的重視，全力保護我們的未來。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